

## 112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案例七、八

### 案例七【製作不實文書違法補償】

【案情】(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94 號刑事判決參照)

某機關負責廢棄物管理稽查業務稽查員阿貴，明知小櫻、小美、小林三人申請補償的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不屬於該機關依據法律而公告之拆除補償基準及注意事項等職權命令應予補償範圍，竟在辦理勘驗時違背職權命令擴大認定屬於補償範圍，並製作勘驗紀錄後提交執行小組審議，並在執行小組委員提出異議後仍漠視委員意見，執意逕自決定按照其勘驗時所認定之容積發函通知小櫻、小美、小林領取較高金額之補償金。

執行小組委員知悉補償函文後，立即要求專家學者複勘並再度召開會議，依據專家複勘意見將不具廢水處理功能之廢水池排除於補償範圍之外，再將調降補償金函文發給小櫻、小美、小林。

小櫻對調降補償金函文不滿進行陳情，阿貴明知依補償注意事項規定，如申辦人對執行小組審核結果有異議時，應由執行小組再度開會共同決定，但阿貴卻違反該規定未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而逕以簽呈之方式表示陳情人小櫻及非陳情人小美、小林於第一次勘查現場時所認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均符合補償資格，接續製作不實之廢水處理設施容積及補償金額等內容之補償費或救濟金明細表及試算表各 3 份附於函文，並將補償費匯入小櫻、小美、小林指定之帳戶。

法院認為阿貴製作並行使不實內容之補償費或救濟金明細表及試算表，違法發放補償金，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論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 【補充】

圖利罪的構成要件包含「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本案中，「補償基準」及「補償注意事項」屬於機關為執行法律規定，而訂定公告細節性、技術性之職權命令，承辦人員自應受其拘束，違法補償即涉犯圖利罪。

本會及所屬機關涉及諸多補償補助案，並訂定相關規定，提請辦理補償補助相關人員注意避免違反規定發放補償補助讓自身涉法。

#### 案例八【受長官指示讓廠商不用限期改正】

##### 【案情】(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98 號刑事判決參照)

某機關科長小鎮跟技正小舟原簽辦之公文內容係擬依法對超收土石方之土資場罰鍰 30 萬元及限期運離超收土石方（無裁量空間），卻在逐級呈送給處長時，依處長口頭指示，於重新簽辦之公文將「運離超收土石方」文字刪除，使該土資場免支出運費約 2,167 萬餘元。

法院判小鎮跟小舟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處長因另接受土資場出資之聚餐，被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褫奪公權 5 年）。

#### 【補充】

本文中，小鎮跟小舟雖然是被動配合長官的意見而違法更改公文，沒有獲得任何好處也沒有與土資場人員有任何不當往來，但仍被判決有罪。所以，如明知長官指示違法，不應曲從上意，應尋求政風單位協助或以其他方式保護自己，避免涉法(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

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另外，關於裁量部分，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裁量之權限，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權可言，乃當然之理。故公務員明知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行為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即具有可罰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10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資料轉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